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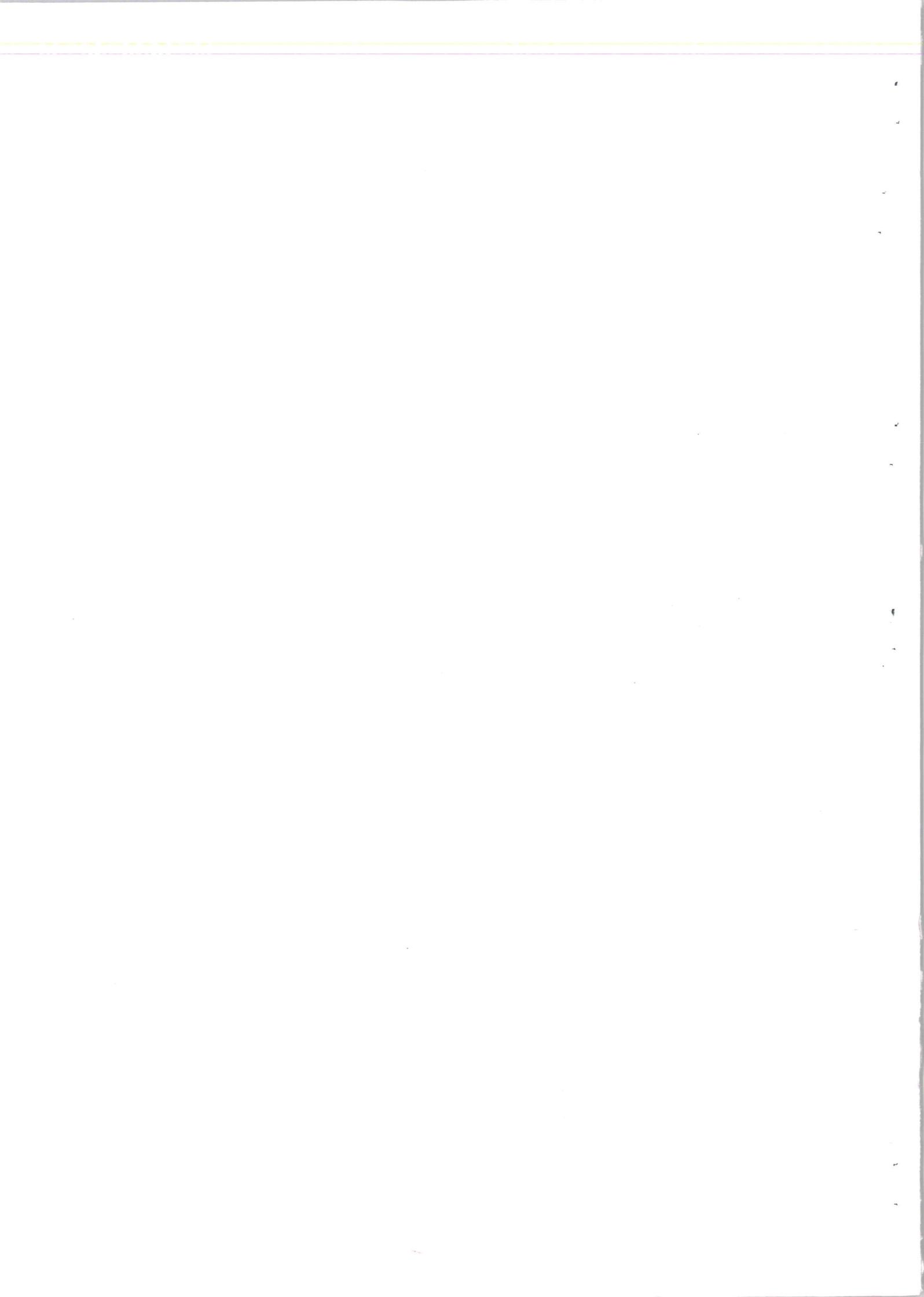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台灣原住民族第三屆傑出青年
選拔辦法計劃書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發展協會

報名時間：108年12月31日止





台灣原住民發展協會簡史

「台灣原住民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原名為「台灣省山地建設協會」以協助政府輔導原住民推行自治、發展經濟、改善生活、提昇教育文化水準為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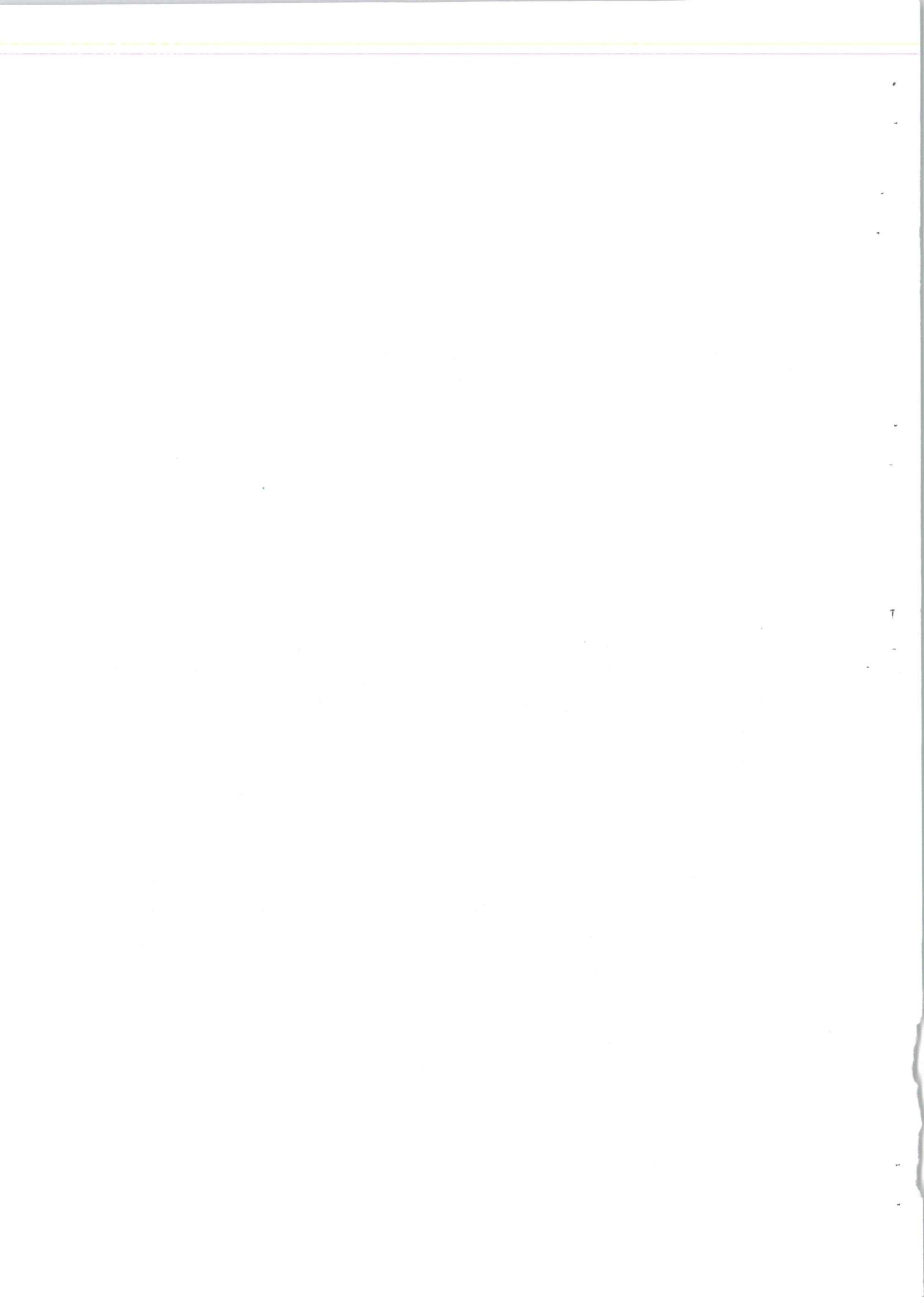
本會於民國三十七年(1948)九月四日由當時台灣省政府山地行政處處長王成章先生與原住民先進南志信國大代表、華清吉省府委員、游仲健先生等發起籌備成立社團法人「台灣省山地建設協會」草擬章程，並在全省30個山地鄉吸收原住民菁英會員，幾乎山地鄉鄉長、議員、鄉民代表、村長、省議員、國大代表都網羅為會員，總計會員有780人之多，因此採會員代表制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會址設於現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六十一號之山地會館內。

本會第一、二、三、四屆理事長由台灣省政府山地行政處處長王成章先生擔任，第五至八屆理事長為李慶台先生，第九屆為立法委員華愛先生，第十至十五屆及第二十、二十一屆為華加志先生(目前為本協會名譽理事長)，第十六、十七屆為省議員李文來先生，第十八、十九屆為省議員曾華德先生，現任理事長為顏金成先生。

民國六十九年(1980)，本會「山地會館」為日據時代黑瓦木造所建造兩層樓，因房屋老舊安全堪慮，乃經本會理事會決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與天然台湘菜館(一樓承租人彭雲高先生)訂立合建契約，七十三年(1984)建築物完竣後，本會在不一毛錢的條件下，取得四、五兩層樓，以及二十平方公尺土地持分和壹佰萬元之內部設備費，同年六月復經理事會決議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出售第五層樓，並以該款項購買於南投縣中興新村虎山路八十二巷四號，三層樓房為永久會址，惟於921大地震時倒塌，案經會員大會同意標售在案，遷移會址至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六十一號四樓。

本會鑒於台北地區日益增多之原住民謀生人口及洽辦公私事之需要，在省府相關廳處之支持與協助下於民國七十五年(1986)四月十一日在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六十一號四樓，設置台北市原住民服務中心。又本協會為服務南部地區會員，於民國一〇三年(2014)於屏東市田中一橫巷129號成立南區服務處。

民國八十三(1994)年本會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台灣省山地建設協會」更名為「台灣省原住民建設協會」，「台北山胞服務中心」亦更名為「台北原住民服務中心」，民國九十八年(2009)十月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更名為「台灣原住民發展協會」，並由內政部核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台內社字第0980137953號)，台北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98證社字第118號)。



台灣原住民族第三屆傑出青年選拔辦法

一、目的：

- (一)為發掘原住民各階層、各領域之傑出青年，以其奮發向上的成功故事，對原住民社會做出貢獻，作為現代青年人學習典範，進而提升原住民社會對青年人的信心和信任。
- (二)激勵原住民青年在個人的事業及公眾服務方面有銳意進取，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

二、資格

- (一)年齡：20歲以上，45歲以下。

出生日期在民國64年1月1日以後，民國89年1月1日以前。

- (二)性別：不拘

- (三)職業：無限制

三、推薦辦法

- (一)公開接受各機關團體，民間社團及各級民意代表、鄉長村里長個體推薦，並將其傑出成就及相關資料詳細彙整後以本會提供之推薦表格式填寫，送交本會審查。
- (二)分類為教育、政治、產業、軍警、文化藝術、醫療保健、社會服務、其他。

四、推薦日期

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審查

由本會秉持公正態度審慎辦理之。

六、評審

由本會邀請政府機關單位首長及社會賢達、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投票決定原住民傑出青年當選人。

七、頒獎

由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擇期(預定於民國109年4月下旬)隆重舉行頒



獎典禮，頒發當選證書，獎狀及獎品。

八、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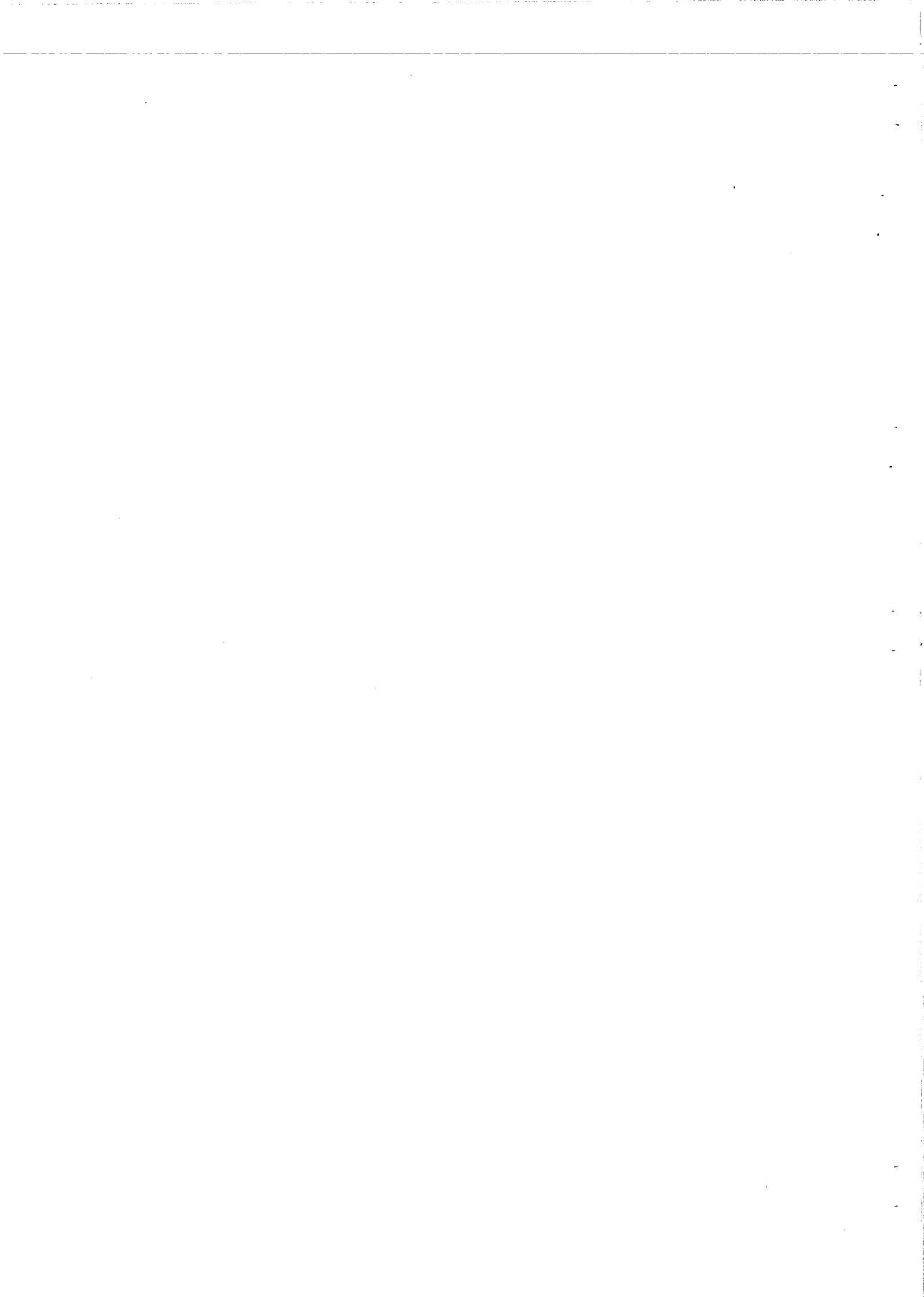
- (一)由主辦單位台灣原住民發展協會，透過傳播媒體向社會各界介紹表揚並編纂專刊介紹當選人之傑出事蹟。
- (二)當選者必須出席參加頒獎典禮，未能出席者，本會得取消當選人之當選資格。

九、附則

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附記

- (一)如貴單位尚需本辦法可向本協會免費索取。
- (二)推薦表文件請以掛號郵寄：
 - 1.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 93 號 08-7226337(理事長家)
 - 2.屏東市田中一橫巷 129 號 08-7212195(協會辦公室)



候選人資料表

近六個月
二吋
脫帽半身照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高(cm)		體重(kg)		健康情形	
現職					

通訊處				電話	
				傳真	
永久地址				電話	
				傳真	
服務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行動電話			

推薦報名須備文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除報名表需張貼二吋半身照之外，請另外附上候選人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列印工作活動及家庭相片共10張。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各乙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推薦報名表(規格為A4大小)，請候選人自行影印10份，連同正本(共計11份)郵寄本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著作發明請彙整正本乙份一併寄達本會，以供評審委員參考，閱畢退還。 |

請完成以上所有項目，並確實打勾

注意事項：

1. 推薦人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準；候選人邀請一位推薦人，超出者不予受理。
2. 為利於評審委員審查，推薦資料請以電腦打字或字跡工整填寫。
推薦表正本及影本10份為評審作業使用不退回。
3. 請準備16個L夾，依序放入推薦表正本及影本10份（資料不得超過20頁，禁止裝訂/膠裝）；請於信封上註記姓名。
4. 需退還之相關附件資料，由本會於頒獎表揚活動完畢後，統一寄回。
5. 候選人填具之資料表，需與本會提供書面格式相同，不符合格式者，本會得依本活動辦法保留或刪除候選人參選資格。
6. 請先自行確認報名須備文件是否齊全，若文件不全或格式不符皆不予受理。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就學或服務單位	職稱或年級

主要學歷	服務機關團體		院系科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肄)業
	1				
	2				
	3				

主要經歷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主管姓名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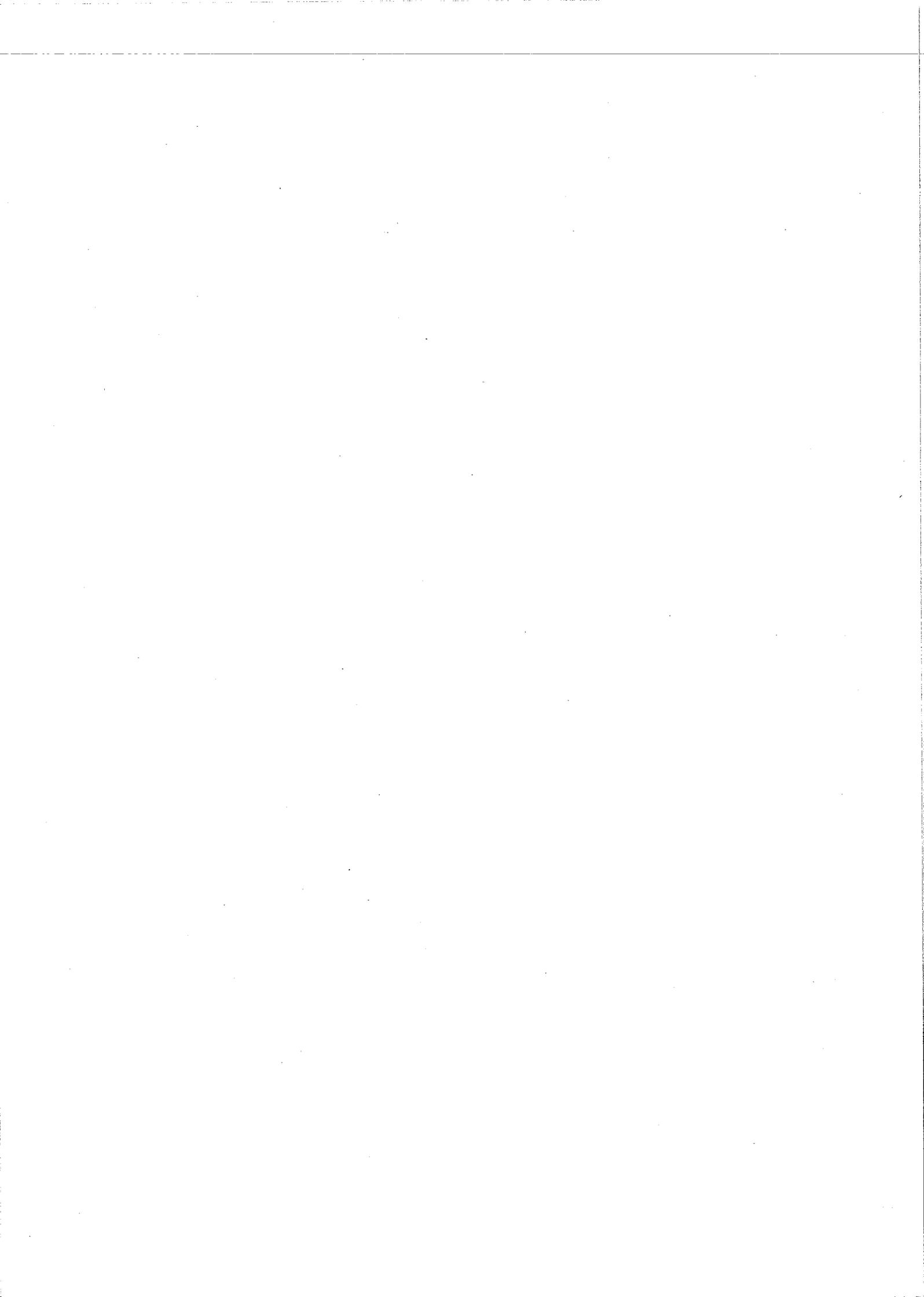
現任職務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單位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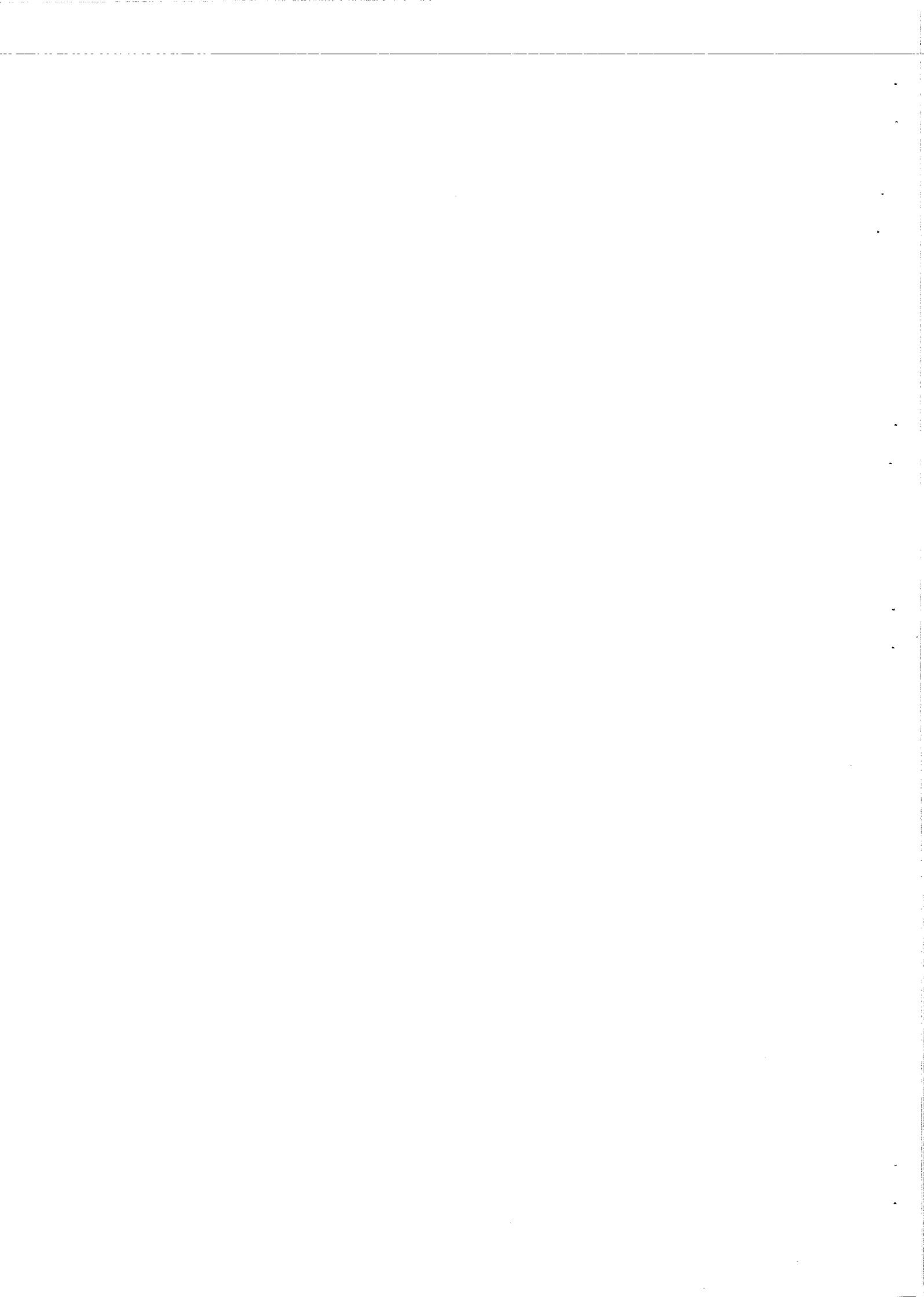
主要考試	考試年屆及名稱		種類科別	職等	考試機關
	1				
	2				
	3				

主要著作或發明	著作(發明)名稱		出版社	出版日期	ISBN
	1				
	2				
	3				

主要得獎紀錄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得獎日期
	1			
	2			
	3			

參加社團	社團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1			
	2			
	3			





候選人自傳

(自傳內容限2000字以內，請以電腦繕打)

附註參考：

候選人聲明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查證本人填具之資料表、相關資料、自傳等內容之真實性，調取本人相關個人資料。且本人聲明上述填具之內容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主辦單位得撤銷本人獲獎資格並取回獎座等一切作為。

聲明人(候選人)：

